

中共南京市秦淮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秦教工委发[2020]15号

关于做好 2019-2020 学年度 秦淮区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金陵高职，各直属单位，各民办教育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，进一步激励全区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热情，切实增强广大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促进全区教育系统“师德建设年”工作有效开展，根据区教育局和区委教育工委年度工作安排，在教师节前，拟评选表彰一批秦淮区先进教育工作者。为做好前期工作，确保评选表彰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和名额

1. 评选对象：本区各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（系统园、集体园）、金陵高职和各直属单位的在职教职工；区教育局机关工作人员；本区各类民办幼儿园、民办教育机构的专职教师和教育工作者。

2.评选名额：各单位按上年末在编教职工总数的 5%确定（按四舍五入计算），其中，校级领导和行政人员数控制在申报人数的 25%以内，流动教师参加流入校评选；2019 年“感动秦淮教育人物”入围个人、秦淮教育“十大杰出青年”入围个人直接入选，不占用学校名额；教育局机关工作人员名额另定。

全区民办幼儿园由幼教科和职社科推荐 15 名教师参评；民办教育机构由秦淮区民办教育机构党委和职社科推荐 5 名教师参评，并统一报区教育局审核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坚持以党的教育方针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忠诚教育事业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求真务实，开拓创新，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，符合“四有”教师标准，从事教育工作 3 年以上，无任何违法违纪问题，无教学事故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推荐为秦淮区先进教育工作者：

1.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义务，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努力推进教育改革创新，教育水平较高，教学效果好。

2.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善于总结经验，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具有一定的教科研能力。

3.在学校（单位）管理、服务和基础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2019 年援藏、援疆、援陕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1.充分发扬民主。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履行民主推荐、班子集体研究和群众监督等程序。

2.确保评选质量。要向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倾斜，坚持以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作为衡量标准，实事求是，好中选优。

3.严格公示程序。各单位推荐上报区教育局前应在本单位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监督电话：52650611、52650601。

4.实行一票否决。凡本年度存在违反师德师风、从事有偿家教等方面问题并调查属实的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填写《秦淮区先进教育工作者审批表》一式2份，《秦淮区先进教育工作者汇总表》一式1份，纸质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；

2. 上传《秦淮区先进教育工作者汇总表》电子表格至网盘：<http://pan.njqhjy.net:80/#/link/CD7A9D5EEB7A72557AC3EB0D8CF94156>。

3.纸质材料报送区教育局党群科（402 办公室），申报截止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0 日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区教育局党群科联系，联系人：徐亮，联系电话：52650601。

附件 1：《秦淮区先进教育工作者审批表》

附件 2：《秦淮区先进教育工作者汇总表》

南京市秦淮区教育局
中共秦淮区委教育工委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